**第二章感想**

1. 从2.4题中可知，在程序中，当一个函数定义在后，而对它的调用在前时，必须将该函数的原型写在调用语句之前。
2. 在函数代码小，频繁调用的情况下适宜采用内联函数。
3. 对一个指针不可以使用多次delete运算符。
4. 从2.5题中可知，函数原型的参数表中可不包含参数的名字，而只包含它们的类型；函数说明部分与函数原型基本一样，但函数说明部分中的参数必须给出参数的名字。
5. C++中不能建立引用数组和指向引用的指针，也不能建立引用的引用。
6. 对函数说明，数组方面认识不够全面。

Copyright ©2021-2099 FeifeiLv. All rights reserved